

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单位全称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，以下简称“中心”。

中心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育才路 968 号。

第三条 中心是经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，由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，开办资金 20 万元，由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出资。

第五条 中心宗旨：承担全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研究和国有资产监督的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中心业务范围：承担国资国企改革重大问题的研究工作。承担与科研院所、高校智库合作的联系、协调，开展国资监管培训和咨询服务。承担区属国有企业党建的行政

辅助工作。承担区内国有企业融资业务的监管、指导等行政辅助工作。承担外派董事的管理、考评与监督等行政辅助工作。

第七条 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绍兴市柯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二章 权利义务

第八条 中心的权利与义务：

坚决遵守法律法规、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坚持公益性，践行登记的宗旨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，实施内部管理，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第九条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提出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（二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中心主任、副主任；
- （三）审查中心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；
- （四）监督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；
- （五）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职责。

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支持中心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能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
- (二) 为中心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;
- (三) 维护中心合法权益, 支持与引导中心发展;
- (四)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:

(一)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, 合理使用公共资源, 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;

(二)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, 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, 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;

(三) 知悉中心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, 通过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, 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;

(四) 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, 提出申诉;

(五)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职工的义务:

(一) 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中心各项制度规定;

(二) 践行中心宗旨, 维护中心利益;

(三) 履行岗位职责, 提高业务本领, 坚守职业道德;

(四)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
第十一条 中心党组织由中共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总支部委员会管理。中心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十二条 中心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，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参与重要决策。

第十三条 中心党组织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，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经制止纠正无效的，中心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十四条 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五条 中心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。主任是中心运

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中心领导干部在核定的职数内，由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按照权限，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培养实际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选拔任用。

第十七条 完善中心领导干部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第十八条 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考核评价以干事创业为导向，注重工作实绩。

第十九条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，推行岗位管理制度，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
第二十条 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，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。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一条 中心日常经费来源财政拨款收入。

第二十二条 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。

第二十三条 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单位宗旨，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等；遵照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财务监督；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十四条 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五条 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和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六条 中心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

第二十七条 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成立章程制订(修订)工作小组，起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，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，形成章程的制订(修订)意见。

（二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经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后，提请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审查。

（三）章程报送绍兴市柯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。

（四）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，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第二十八条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；

（四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

第二十九条 中心因宗旨业务范围发生变动、事业公益属性改变、机构撤并等情形需终止的，经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和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编办审查同意，向绍兴市柯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条 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和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是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。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